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72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 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